

海南省地方标准

《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送审稿)

海南省地方标准《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海南省地方标准
《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简况

- （一）标准名称：《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二）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2024-Z047
- （三）起草单位：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四）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70 号
- （五）参与起草单位：海南省至上安全科学研究院
- （六）标准起草人：

二、编制情况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及政策依据

1. 编制的必要性

一是消防控制室是建筑消防系统的核心，通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实时监测火情，并在紧急时启动消防设施、引导疏散，保障人员安全与应急响应，被称为“建筑消防设施的**心脏**”。但是，近年来全国范围内仍时有因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影子值班、一人多岗、纸面排班、人证分离、假证上岗、培训速成、只会消音、系统瘫痪等“无人、无证、不会用”的情况，造成发生火灾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同虚设，消防控制室响应迟缓。我省虽未因消防控制室管理出现较大险情，但未雨绸缪，强化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势在必行。

二是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消防安全工作，通过构建群防群治消防安全格局、构建党建联建协同格局、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效能、打造专业高效的救援力量等多项举措强化火灾防控，特别是在自贸港建设背景下推动消防治理体系现代化，全面提升我省消防安全火灾风险防控能力、救援力量动态管理能力和全灾种灾害救援指挥能力。

三是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安全发展的需要。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推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出现，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带来诸多新的消防安全风险和挑战。对一些交叉领域和新兴业态，对存在不明确的问题，需要及时明确，更好地防范化解消防安全新风险。

为系统性解决上述问题，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省内科研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等法规，编制《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提升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 政策依据

国家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等国家法律和标准中明确消防控制室设备管理、值班制度及应急处置要求，是规范编制的核心依据。

地方性法规与政策：《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明确责任，贯彻实施的要求。

法规衔接：《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允许先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实现从“市场创新”到“国家规范”的升级。

（二）编制过程

1. 成立编制组

省市场监管局立项后，总队成立标准编制组。组织编制组进行国内外相关法规的调研，对比国内在此领域领先的省份、园区的做法以及国外成熟的规范做法，充分考虑海南省建设自贸港的实际状况的要求，形成了整体思路。

2. 实地调研

组织专家通过对海南省海口、三亚、琼海、儋州、洋浦、昌江六个市县区进行调研，了解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的现状和问题，为制定本标准做准备，使之更具针对性，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新的解决方式。

3. 形成征求意见稿

编制组结合调研情况，借鉴有关工作经验，根据标准编制要求，认真组织研究起草，经内部多轮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

编制组多次组织使用群体单位和专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议进行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并进一步组织开展专项调研，验证编制成果。

5. 进一步完善

根据座谈研讨情况，组织编制组全体人员，并邀请专家给与指导，全面审查、精心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制定标准的原则

1.1 科学性原则。标准的编制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海南自由贸易港是中国的重大政策，旨在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这一战略的实施，离不开消防安全建设，编制组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关于消防安全建设的工作做法和制定出台的系列规范性文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注重科学性，确保编制标准科学可行，具有较强的执行性。同时，适应当前海南消防信息化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趋势，标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1.2 合理性原则。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建设的特点，立足海南消防管理的现实需求，所制定的标准能够满足日常消防管理的基本需求。充分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的优势，做到消防安全要求合理化。

1.3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的编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调研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现状和面临的瓶颈难题。在协调兼容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紧扣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安全需求，内容明确具体、易于理解，便于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值班人员以及监管部门执行和监督。

2. 制定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在广泛查询国内相关标准及文献资料，针对我省消防控制室管理的现状，多次征求专家和企事业单位意见，并参考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而提出的，其主要内容及其主要依据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标准编写主要内容和编制依据

序号	章编号标题	本标准编写主要编制依据
1	封面、目次、前言 1 范围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GB/T 20001.5-2017）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GB/T 20001.5-2017）
3	3 术语和定义	《信息技术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5271.1-2000） 《消防词汇》 GB/T 5907（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4	4 基本要求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5	5 消防安全职责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社会单位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

序号	章编号标题	本标准编写主要编制依据
6	6 消防控制室运行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社会单位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
7	7 智慧消防应用	《智慧城市 感知终端应用指南》（GB/T 42760-2023）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GB/T 33356-2022）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4部分：开放共享要求》（GB/T 36625.4-2021）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5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GB/T 36625.5-2019）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第3部分：消防装备基本信息》（XF/T3017.3—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第4部分：消防信息通信管理基本信息》（XF/T3017.4—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第5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与建筑物基本信息》（XF/T3017.5—2022）
8	8 档案资料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社会单位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序号	章编号标题	本标准编写主要编制依据
		38315) 《海南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规范 第1部分：信息资源目录》（DB46/T 592.1-2023） 《海南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规范 第2部分：数据元》（DB46/T 592.2-2023） 《海南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规范 第3部分：代码集》（DB46/T 592.3-2023）
9	9 证实方法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13） 《消防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XF/T3018—2022）

2.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内容合法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明确消防控制室基本消防安全职责和运行管理体系；同时参考监管职责要求，细化消防控制室基本要求和智慧消防系统的应用。

与地方性法规的协调：本标准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紧密衔接，补充细化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确保法规的可操作性。

与现有标准的互补：本标准与《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国家标准形成互补关系。侧重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需求，更具有海南自贸港的特色。

与相关标准的协同：本标准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技术标准协同，确保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符合国家标准。

总的来说，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按照国家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的规范要求编制，无冲突。《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制定的，是这些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具体实施细则。

(四) 主要条款的说明,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 主要条款

本文件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控制室运行、智慧消防应用、档案资料、证实方法和附录组成。其中“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控制室运行”“档案资料”和“证实方法”是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章 范围。本章规定了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规定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本章规定了消防控制室等术语定义。

第四章 基本要求。本章规定了消防控制室的总体要求, 包括消防控制室布置要求、防火分隔、标识标志、消防设施和其他设施、消防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 消防安全职责。本章规定了消防控制室安全负责人和值班人员等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章 消防控制室运行。本章规定了消防设施运行、值班人员掌握的知识与技能、值班管理与火警处置程序的基本要求。

第七章 智慧消防应用。本章规定了值班人员要求、交接班制度、无纸化办公和智慧消防企业管理 APP 的应用。

第八章 档案资料。本章规定了消防控制室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分别应保存的档案资料项目和内容以及保存期限。

第九章 证实方法。本章规定了消防控制室检查监督、培训教育、技能演练和标准化管理等要求。

附录中分别规定了消防控制室重大问题记录表、消防控制室标识图样、消防控制室信息公示牌图样。

2.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消防控制室的布置和防火分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以及其他设备配备的具体性能指标、消防安全职责、运行管理、档案资料保存内容与期限等, 满足《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消防设

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要求。

3. 试验验证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或验证）。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的技术类标准，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内容。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尽可能地做到兼容、一致和可比较。

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是我省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的基础。编制《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是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具体细化。

国内标准：该部《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与国内标准相比，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国内标准通常对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做宏观安全的规定，而该部规范则是根据我省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实际，聚焦于消防安全要求，更具针对性。

省内标准：目前省内尚未出台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因此该部《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将弥补省内消防控制室消防标准的不足，为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提供更加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总的来说，该部《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相比，更加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省颁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本标准发布后，配套编制解读稿，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宣传、培训、标准及解读稿发放等工作，使其能真正得到实际应用，以便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组织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掌握

消防设施操作、隐患排查方法。组织火灾危险重点单位和高危单位每半年开展 1 次综合性消防演练，单位每月开展 1 次自查自纠。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知识，在火灾危险重点单位和高危单位和其消防控制室区张贴宣传海报，定期组织单位全体职工观看火灾警示片，强化安全意识。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该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九）预期效果

经济效益：通过规范消防控制室设置、标志牌分类、规范运行环境、规定设施设备配备、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和运行管理具体要求等措施，让消防控制室真正发挥作用，火灾发生率预计下降和灾后损失减少。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后，保险公司可能降低赔付率。减少火灾导致的复工复产时间，长期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通过规范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火灾数、人员伤亡率预计降低。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对火灾应急处置的能力不断提升，增强安全感。标准实施后火灾发生率预计下降，维护社会稳定。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升级，政府在消防安全管理中的形象得到提升，人民对政策支持度提高。减少火灾导致的单位停工停产，保障人民就业稳定性。

生态效益：标准实施能够提升消防安全防控和救援能力，从而减少火灾发生，降低因火灾引起的生态环境污染。

其他效益：通过智能化管理，消防响应时间缩短，管理效率提升。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表、应急处置流程等，减少管理随意性，提升管理规范性。通过规范消防设施布置，减少火灾对社会的破坏。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暂无其他说明事项。